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规范化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

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四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件（包括快递）、传真或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网络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传真、电子通信方式（含邮件、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等，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通过。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关联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条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少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